

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基准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25日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为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等联合印发《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参照历年，全省共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 3200 名（中央计划 1600 名、省级计划 1600 名，省级计划主要用于招募水利、林业、就业和社会保障岗位），其中支教 183 名、支农 331 名、支医 227 名、帮扶乡村振兴 581 名、健康照护 278 名、水利 150 名、林业 150 名、就业和社会保障 1300 名。尉氏作为单列县招募人数为 40 人。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预算共计 437.2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 2021 年计划支出 91.92 万元；2022 年计划支出 185.4 万元；2023 年计划支出 160.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7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49%。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尉氏县首次入围河南省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单列县。尉氏县入围计划招募单列县之后，三支一扶人员资金由人社局代为进行发放。三支一扶资金主要用于缴纳三支一扶社保费，公积金，以及安家费。三支一扶开展为基层注入新鲜血液，更多青年人扎根基层，服务群众，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招录人数及报名人数均实现逐年递增。其中 2023 年报考人员与招录人员比例为 47:

1，体现了三支一扶项目吸引力的不断增强。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调研分析尉氏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通过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过程中与绩效目标的偏离程度。提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90.00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分值	15	19	26	30	90
得分率	100%	76%	87%	100%	9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取得的主要成效

“三支一扶”项目的影响力逐渐突显,基层需求逐年增加，尉氏县招募人数由 2019 年的 10 人增至 2023 年的 40 人。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落脚点，重点向基层急需紧缺岗位倾斜，满足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需要。科学规范设置选拔招募条件，充分考虑尽可能提升人员岗位匹配度，最大程度广纳人才。成功推动尉氏成为招募计划单列县，最大限度满足基层对人才的需求。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渠道发布招募公告，严格笔试组织、资格审查、

面试组织、体检考察各环节。招募过程中，在纪检监督的同时，加强内部法制监督，对招募全过程进行双重监督，确保了招募工作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内有效开展，实现了“零差错”、“零投诉”、“零上访”，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支一扶人员按照地区招募规定进行招募，统一进行服务地分配，分配原则根据专业性质及特长结合各用人单位需求，合理分配，在服务期间，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工作积极主动，不怕吃苦，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认可，同时弥补了我县事业单位的用人缺口问题，为单位注入新鲜血液，促进工作的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1）考核机制不够健全

根据《通知》要求，“三支一扶”人员一般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为两年，期间原则上不得借调到上级单位帮助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对承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可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各地要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给予考核优秀及合格的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本次绩效评价中项目未考核管理相关资料，应建立“三支一扶”独立的管理考核机制。

（2）宣传引导力度不足

根据三支一扶政策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39号）精神，要大力选树宣传“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及时发现思想进步、敬业奉献、业绩突出、善于创新的基层“三支一

扶”人员，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省“三支一扶”办将结合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三支一扶”工作考评评比活动。截至目前，尉氏县相关网站上未公开“三支一扶”优秀典型宣传报道文章，不利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

四、有关建议

建议参照上级相关工作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围绕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工作要求、项目实施程序、工作进度安排、职责分工、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制定符合当地实际工作情况的管理制度或工作方案，保障项目能够按计划时间节点有序进行；做好项目档案的及时归档，便于后续工作的管理与日常监督，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标准、预算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强财政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
资金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为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等联合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参照历年，全省共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 3200 名（中央计划 1600 名、省级计划 1600 名，省级计划主要用于招募水利、林业、就业和社会保障岗位），其中支教 183 名、支农 331 名、支医 227 名、帮扶乡村振兴 581 名、健康照护 278 名、水利 150 名、林业 150 名、就业和社会保障 1300 名。尉氏作为单列县进行招募。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共计 437.3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 2021 年计划支出 91.92 万元；2022 年计划支出 185.4 万元；2023 年计划支出 160.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7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48%。资金下达明细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资金下达明细表

序号	资金来源	下达资金（万元）
1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省级	81.00
2	2022 年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尉	92.52

	财预指[2022]0488 号上级提前下达)	
3	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86.40
4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中央（结算补助）（尉财预指[2022]0339 号 本级财力）	47.91
5	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尉财预指[2022]0339 号本级财力）	44.00
6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配套资金	73.65
7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中央	8.88
合计		437.37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尉氏县首次入围河南省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单列县。尉氏县入围计划招募单列县之后，三支一扶人员资金由人社局代为统一进行发放。三支一扶资金主要用于缴纳三支一扶社保费，公积金，以及安家费。三支一扶开展为基层注入新鲜血液，更多青年人扎根基层，服务群众，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报名人数实现逐年递增，其中 2023 年报考人员与招录人员比例为 47：1，体现了三支一扶项目吸引力的不断增强。

(三) 项目组织管理

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调配股为三支一扶管理办公室，负责三支一扶各工作事项，财务及人事股辅助其办公。按照相关规定，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2年，在实际服务地参照服务地标准进行考核，期满结合考核结果、报考专项、专业等情况进行岗位分配。服务期内每月按照三支一扶文件规定：专科2500元/月，本科2600元/月，研究生2700元/月，发放生活补贴。社保、公积金、安家费、保险按照文件规定及当地政策补贴到位。

(四) 项目绩效目标

尉氏县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项目个数	3个
		覆盖毕业生数量	40个
	质量指标	在岗毕业生管理	规范
	实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照规定
	成本指标	五险标准	按照开封市当年社保基数
		安家费成本控制	≤3000元
		意外保险成本控制	≤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就业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政策可持续影响	≥5年
		安家费可持续影响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大学生满意度	≥90%

二、综合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为确保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由尉氏县人社局财务室牵头，及相关股室共同组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和过程监督。

形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部门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方案开展，对各项支出凭证及相关政策进行汇总分析，对各用人单位三支一扶成员的工作状态进行摸底调查，对三支一扶人员选择随机抽选的方式进行询问，了解其服务期间各项补贴的发放情况。结合各项反馈结果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评价“三支一扶”项目的资金决策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4）绩效评价范围

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资金范围为财政资金 437.2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的原则，以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为主要手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方法。现场调研主要采取两种措施，一是座谈调研，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预算资金相关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收集相关资料；二是实地查看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查看各种记录文件和财务资料，对相关方开展访谈询问、问卷调查等。非现场评价主要通过向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发放基础数据表，广泛收集数据及支撑材料，并对收集的有效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分析。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各级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各级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各类审计报告、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中共尉氏县委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尉发(2021)2 号);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

8.《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尉财(2021)52 号);

9.《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尉财(2024)77 号);

10. 其他相关资料。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和《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尉财(2023)126 号附件 6),从资金设立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1. 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二级指标。实际评价得分 15 分,

2. 过程指标权重 25 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级指标。实际评价得分 18 分。

3. 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二级指标。实际得分 26 分。

4. 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指标。其中社会效益包括提高大学生毕业就业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分值的20%。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造成不良影响 得分等于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得分等于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总支出是否小于或等于总成本预算②预算资金是否到位完成①②两项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①②两项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具备相应要素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具备相应要素得分

5.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经综合评分，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综合考核等级为“优”，综合分数为 90 分。

表 1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分值	15	19	26	30	90
得分率	100%	76%	87%	100%	90%

三、结论

（一）取得的成效

“三支一扶”项目的影响力逐渐突显,基层需求逐年增加,尉氏县招募人数由2019年的10人增至2023年的40人。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落脚点,重点向基层急需紧缺岗位倾斜,满足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需要。科学规范设置选拔招募条件,充分考虑尽可能提升人员岗位匹配度,最大程度广纳人才。成功推动尉氏成为招募计划单列县,最大限度满足基层对人才的需求。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渠道发布招募公告,严格笔试组织、资格审查、面试组织、体检考察各环节。招募过程中,在纪检监督的同时,加强内部法制监督,对招募全过程进行双重监督,确保了招募工作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内有效开展,实现了“零差错”、“零投诉”、“零上访”,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支一扶人员按照地区招募规定进行招募,统一进行服务地分配,分配原则根据专业性质及特长结合各用人单位需求,合理分配,在服务期间,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工作积极主动,不怕吃苦,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认可,同时弥补了我县事业单位的用人缺口问题,为单位注入新鲜血液,促进工作的开展。

（三）存在的问题

（1）考核机制不够健全

根据《通知》要求,“三支一扶”人员一般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为两年,期间原则上不得借调到上级单位帮助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对承担重点工

作、重大项目的可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各地要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给予考核优秀及合格的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本次绩效评价中项目未考核管理相关资料，应建立“三支一扶”独立的管理考核机制。

(2) 宣传引导力度不足

根据三支一扶政策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39号）精神，要大力选树宣传“三支一扶”人员先进典型，及时发现思想进步、敬业奉献、业绩突出、善于创新的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省“三支一扶”办将结合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三支一扶”工作考评评比活动。截至目前，尉氏县相关网站上未公开“三支一扶”先进典型宣传报道文章，不利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

四、意见和建议

(一) 合理安排岗位

不仅要把优秀高校毕业生招募进来，更要让他们在基层扎下根、结出果。结合各“三支一扶”人员的户籍、家庭住址、专业等个人信息，统筹分配招募人员。并结合个人特长、所学专业、志愿爱好，妥善合理安排服务岗位，实现人才与工作岗位的最佳适配，让他们真正在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助力乡村振兴。

(二) 注重日常管理

积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真正做到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

为他们充分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依据德、能、勤、绩、廉等情况综合进行“三支一扶”考核工作，分级实施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

（三）树立典型榜样

注重对“三支一扶”政策及优秀代表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深入挖掘优秀典型，积极开展优秀人员培训和表彰活动。注重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和抗洪救灾中尉氏县广大“三支一扶”人员积极事迹宣传，彰显“三支一扶”人员的风采，为广大毕业生投入基层、扎根基层树立良好导向。

四、其他

附件：部门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部门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项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2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各项指标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3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各项指标要求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分值的20%。	3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指标要求	3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项	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2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各项指标要求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2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各项指标要求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3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各项指标要求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5	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与预算时间有差距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5	资金拨付为2年服务期内全部预算资金，年末有结余	2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5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各项指标要求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5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各项指标要求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5	满足评价要点中包含的各项指标要求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 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项目实际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 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计划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得分 等于指标分值*实 际完成率	得分等于指 标分值*实际 完成率	8	一、资金用 于服务人 员，按社 保、生活 费、安家 费、意外 保险等项 目，涉及 人数每年 40人左右 ，但服务 期间有自 愿放弃人 员。	4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项	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8	规范对在岗毕业生的规范管理,除资金来源放弃三支一扶身份的人员,其余人员在三支一扶期满结合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均进行分配落编	8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8	按照三支一扶文件规定服务期满6个月发放安家费,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缴纳社保,公积金	8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总支出是否小于或等于总成本预算 ②预算资金是否到位完成①②两项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①②两项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在岗三支一扶人员五险标准按照开封市政策执行,安家费3000元/人,意外保险按照当地保险政策缴纳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项	得分
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具备相应要素得分	15	对于社会提高大学生毕业就业率;提升三支一扶政策的影响力;安家费提高三支一扶工作的积极性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具备相应要素得分	15	三支一扶人员对三支一扶政策的满意度,及生活补助、社保缴纳满意度>90%	15